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079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央澈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8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李央澈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錠劑伍顆（含包裝袋伍只）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李央澈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又被告於員警尚未確知其持有本件第二級品犯行前，即坦承持有並主動交付予員警查扣等情，有警詢筆錄、刑事案件報告書在卷可佐（見警卷第6頁、偵卷第3至4頁），堪認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聲請意旨雖主張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惟未就構成累犯之事實、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刑案查註紀錄表外之證明方法，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亦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然被告前科素行仍依刑法第57條第5款規定於量刑時予以審酌，附此敘明。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國家對於查緝毒品之禁令，竟仍漠視法令，率爾持有第二級毒品，對毒品流通及社會治安產生潛在威脅，所為實不足取；然念其主動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持有期間非長、數量非鉅；並考量其前科素行（詳見卷附臺灣高等

01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  
02 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03 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四、沒收:

05 (一)扣案綠色錠劑5顆,經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抽樣鑑驗後,結  
06 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成  
07 分,此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7月17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5  
08 759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份附卷可參(見毒偵卷第49  
09 頁),上開綠色錠劑雖同時含有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成分,  
10 惟因與第二級毒品成分難以完全析離,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  
11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而包裝前開毒  
12 品之包裝袋5只,因其內殘留微量毒品,難以析離,爰與所  
13 包裝之毒品整體同視,併予沒收銷燬。另鑑驗耗損部分之毒  
14 品,因已滅失,不另宣告沒收銷燬。

15 (二)至其餘扣案物,經核與本案持有第二級毒品犯行無涉,不另  
16 為沒收之諭知,附此敘明。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8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20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21 法院合議庭。

22 本案經檢察官劉慕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7 書記官 李欣妍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

30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31 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毒偵字第1850號

04 被 告 李央澈 （年籍資料詳卷）

05 上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  
06 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李央澈前因販賣第三級毒品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0  
09 6年度少訴字第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2月、1年10月、2  
10 年，均緩刑4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108年11月29  
11 日以108年度抗字第822號撤銷緩刑確定；又因重利案件經臺  
12 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訴字第2488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  
13 定，上開4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1682號裁  
14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確定，於民國110年9月30日假釋出  
15 監，於111年6月7日縮刑期滿假釋未經撤銷，其未執行刑以  
16 已執行完畢論。詎其猶不知悔改，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屬毒  
17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  
18 得非法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6月13  
19 日23時許，在高雄市大寮區某廠房，以新臺幣3500元之代  
20 價，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大隻」之成年男子購買含有  
21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錠劑5顆、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  
22 甲基卡西酮（Mephedrone）咖啡包2包、愷他命1小瓶（上開  
23 第三級毒品驗前純質淨重共計2.047公克）而持有之。嗣於1  
24 13年6月14日0時8分許，其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  
25 車，行經高雄市鳳山區經武路與建國路二段（北向）交岔路  
26 口時，因違規停駛於路中央為警盤查，當場在目視可及之副  
27 駕駛座上發現K盤1個，經其主動交付上開甲基安非他命錠劑  
28 5顆、第三級毒品咖啡包2包及愷他命1小瓶供警查扣，始查  
29 悉上情。

30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央澈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查獲照片16張及扣案毒品錠劑5顆可佐。又扣案毒品錠劑，經警方送請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鑑驗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此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7月17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5759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份存卷可憑，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詳如犯罪事實所載，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可參）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審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其刑。另扣案錠劑5顆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沒收銷燬之。

三、至報告意旨認被告另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惟查，經警方查扣之咖啡包2包、愷他命1小瓶，經檢驗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Mephedrone）、愷他命（Ketamine）成分，共計純質淨重2.047公克，尚未達5公克，此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7月17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5759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在卷可參，核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構成要件未合，自難對被告以上開罪責相繩。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具有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至於扣案含有第三級毒品咖啡包2包、愷他命1小瓶，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規定，另由查獲機關沒入銷毀之，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03 檢察官 劉慕珊